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應懿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8
電子信箱：yeedaisy@hlc.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70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106學年度預估有超額教師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及專任輔導教師等情形如說明，請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106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教師超額情形：美崙國中、明禮國小、志學國小、富里國小。
- 二、預計106學年度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三民國小。
- 三、專任輔導教師：經成功調入本縣學校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小、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

2017-04-18
11:15:41
章



1060070436